

标识: WZKXCMA-QR-93



土壤检测报告

吴科信委托字[2022]第 1860 号

委托单位: 宁夏兴汇废旧资源再生科贸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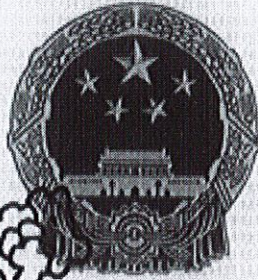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单位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11 月 30 日

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12050280

名称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字夏米汇废旧资源再生科贸有限公司检测报告表用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193012050280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技术负责人：李 梅

质量负责人：贾 涛

报告审核人：江海红

报告编写人：丁小娟

参加人员：常泽凯 苏治兰 贾 艳 马秀萍 叶 倩

报告编制单位：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监测专用章、 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4. 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7.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电 话：0953-2618599

地 址：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一、前言

受宁夏兴汇废旧资源再生科贸有限公司委托，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企业土壤进行采样分析，出具检测报告。

二、土壤检测内容

2.1 土壤采样点的布设

本次共布设 6 个采样点，具体采样点位见表 2-1。

表 2-1 土壤检测采样点

序号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点位坐标	检测因子
1	罐区旁	105TR2211-17-1	E:1056°53'14"; N: 37°54'21"	pH、砷、汞、 铅、铜、锌、 镉、铬、镍、 石油烃
2	南侧	105TR2211-17-2	E:106°53'14"; N: 37°54'21"	
3	东侧	105TR2211-17-3	E:106°53'8"; N: 37°54'27"	
4	西侧	105TR2211-17-4	E:106°53'17"; N: 37°54'22"	
5	背景点	105TR2211-17-5	E:106°53'17"; N: 37°54'22"	
6	北侧	105TR2211-17-6	E:106°53'13"; N: 37°54'15"	
备注	石油烃由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测，检测结果见附件。			

2.2 检测时间及频率

检测一天，每天一次。

2.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

土壤样品的分析项目及方法按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166-2004)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分析，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2-2。

表 2-2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 (mg/kg)	分析仪器	检定/校准 有效期
1	汞	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：土壤中总汞的测定》 (GB/T 22105.1-2008)	0.002	AFS200T 原子荧光 光度计	2021.12.8 -2022.12.7
2	砷	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：土壤中总砷的测定》 (GB/T 22105.2-2008)	0.01		
3	镉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/T 17141-1997)	0.01	YH-AA205 3AH 原子 吸收分光 光度计	2020.12.17 -2022.12.16
4	铅		0.1		
5	铬		4		
6	镍		3		
7	锌		1		
8	铜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HJ 491-2019)	1		
9	pH (无量纲)	《土壤 pH 的测定 电位法》 HJ962-2018	-	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	2022.7.25 -2023.7.24

2.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

1.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、可靠，在土样采集、消解、实验室分析的全过程中均按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监测技术导则》(HJ25.2-2019)的要求进行。

2.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，所有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。

3.实验室分析中采取自控和他控措施。土壤平行样不少于 20%(5 个样品必须做 1 个平行样)。土壤质控措施结果见下表 2-3。

表 2-3 土壤检测质控数据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样品数 (个)	他控	自控	合格率 (%)
			标准样品(个)	平行样品(个)	
1	汞	6	1	1	100
2	砷	6	1	1	100
3	镉	6	1	1	100
4	锌	6	1	1	100
5	铜	6	1	1	100
6	铅	6	1	1	100
7	pH	6	1	2	100
8	铬	6	1	1	100
9	镍	6	1	1	100

2.5 土壤检测结果

土壤检测结果见下表 2-4。

表 2-4 土壤检测结果

委托单位	宁夏兴汇废旧资源再生科贸有限公司						
执行标准	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试行）(GB36600-2018)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						
采样日期	2022 年 11 月 17 日						
检测项目	罐区旁	南侧	东侧	西侧	背景点	北侧	标准 限值
	105TR2211-17-1	105TR2211-17-2	105TR2211-17-3	105TR2211-17-4	105TR2211-17-5	105TR2211-17-6	
汞 (mg/kg)	0.072	0.135	0.087	0.141	0.113	0.239	38
砷 (mg/kg)	9.65	15.2	6.40	9.88	6.89	7.18	60
镉 (mg/kg)	0.74	1.49	0.83	0.83	0.86	1.52	65
铜 (mg/kg)	14	23	14	22	17	31	18000
铅 (mg/kg)	9.4	27.1	11.8	14.9	11.5	18.0	800
pH (无量纲)	7.96	7.98	7.64	7.54	8.04	7.34	-
铬 (mg/kg)	21	22	20	30	28	7	-
锌 (mg/kg)	58	148	85	120	102	138	-
镍 (mg/kg)	41	49	45	53	46	74	900

结论：本次所有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试行）(GB36600-2018)

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王娟 审核: 江国

日期: 2022.11.30 日期: 2022.11.30

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18301205017

正本

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宁夏测衡委托：（2022）第 2761 号

委托单位：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宁夏兴汇废旧资源再生科贸有限公司土壤检测

接样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4 日

分析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5 日

样品性质	分析项目	采样地点	样品编号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 (mg/kg)	仪器名称及型号	分析结果 (mg/kg)
土壤	石油烃 (C ₁₀ -C ₄₀)	罐区旁	105TR22 11-17-1	《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(C ₁₀ -C ₄₀) 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(HJ 1021-2019)	6	6890N 气 相色谱仪	10
		南侧	105TR22 11-17-2				12
		东侧	105TR22 11-17-3				137
		西侧	105TR22 11-17-4				12
		背景点	105TR22 11-17-5				6L
		北侧	105TR22 11-17-6				132
备注：①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，以方法检出限加“L”的形式表示； ②样品来源为委托单位自送样，本报告仅对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							

分析人员：刘瑞珠

技术审核：刘永珍

报告编制：段天高

报告签发：李永贵

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30 日



